实验（实训）指导教师管理规定

实验（实训）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，在实验（实训）教学中配备指导教师是提高实验（实训）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。为明确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，规范实验（实训）教学管理，加强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指导教师任职资格

1、实验（实训）指导教师要求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且从事本专业实验员工作三年以上。

2、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技能操作水平，能够对学生进行专业知识学习、实践技能训练进行指导，能满足相关实践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。

3、对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工作认真负责，敬业勤勉，严格要求学生，指导学生耐心细致。

二、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程序

1．本人提出申请。

2．教务处与组织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。

3．对符合条件者进行专业水平考核，采用试讲和专业技能操作的形式进行。

4．合格者可承担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指导工作。

三、指导教师岗位职责

1．指导教师在工作中应注意分工合作，与任课教师搞好协调工作，团结一致，刻苦钻研业务，积极完成承担的实验（实训）教学任务。

2．认真做好学院规定的班级、课程所承担的实验（实训）指导项目。

3．严格按教学计划和实践（实训）教学大纲及实验（实训）指导的要求进行授课，以保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质量。

4．在每次学生实验（实训）开始前，指导教师要根据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大纲的要求，详细讲解本次课的目的、要求、内容、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，并按要求做好示范操作，指导学生做好实验（实训）前的准备工作。

5．每个实验（实训）项目结束前，指导教师要进行讲评，评述学生本次课的情况，分析实验（实训）项目的重点、难点并做好学生答疑工作。

6．指导教师要积极巡视学生实验（实训）的整个操作过程，随时解答学生的提问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耐心细致地为学生做好教学服务，保证实验（实训）课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。

7．指导教师要及时吸收最新的教学成果用于实验（实训）教学，积极研究、探索和改革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方法，努力提高实验（实训）教学质量。

8．认真批阅作业及实验（实训）报告，做好学生实验（实训）成绩的考核。

9．根据学院制订的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，协助实验（实训）室管理人员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以保持仪器设备的性能稳定。在实验（实训）中如果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事故，要及时报告和处理，并认真做好有关记录。

10.指导教师在做好学生实验（实训）指导的同时，认真做好实验(实训)室使用的相关记录。

11．积极配合实验(实训)室做好实验(实训)室的建设工作。

四、指导教师的待遇与评价

实验（实训）指导教师的课时津贴按《承德护理职业学院院内津贴发放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，教学工作量作为评定晋升职称的依据，教学评价执行《承德护理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。

五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